

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，编制区发改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，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发改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机构，加强领导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原则、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措施等，确保应公开的要全部公开到位，做到有组织、有专人负责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，坚持每月分析和每月通报制，及时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和分析，以及项目评估和部门间的协调等服务工作，确保项目加快推进。依托“710”政务督办系统，完成督办任务，办结率100%，不断提高举报办结成效，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。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我局职能机构及在新媒体、报纸等刊登的工作信息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度办							
理结							
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- 1.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- 2.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主要是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同时，送交政府公开信息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- 3. 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，因此在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等方面有待规范。
- 4. 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- 1. 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分类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. 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增加受理点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3. 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网络、专栏、报刊、座谈以及新闻发布等等多种形式的的作用。完善局档案室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加强和健全互联网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本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4. 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